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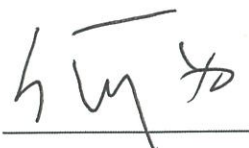
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 \_\_\_\_\_



2021年8月15日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王晓川

签字：  \_\_\_\_\_

2021年8月15日